

# 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远继教〔2021〕9号

## 关于做好2021年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工作的通知

各校外教学点：

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年检实施办法》（远继教〔2021〕8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2021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年检对象

年检对象为2021年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校外教学点，包括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（分院）、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。

### 二、年检时间

2021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。逾期不报的校外教学点，视为自动放弃年检资格，本年度不再安排教学任务。

校外教学点应指定专人负责年检工作，并于11月15日前将《校外教学点年检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报送至继续教育学院。

对于2021年未开展教学工作的校外教学点，应填写《校外教学点年检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中的“未开展教学工作”栏目，并于11月15日前报送至继续教育学院。

校外教学点应严格按照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》（远继教〔2021〕7号）的要求，做好教学点日常管理工作。

衡阳学习中心、衡阳函授站

线上评估（53个）：

南宁学习中心、广西函授站、南宁新文点学习中心、智能学习中心、广州学习中心、南阳学习中心、开封学习中心、三门峡函授站、郑州学习中心、郑州函授站、深圳学习中心、浙江经贸学习中心、宁波学习中心、贵州函授站、贵阳学习中心、湖南函授站、直属学习中心、荆州学习中心、云南学习中心、武汉数字化学习中心、南通学习中心、金坛学习中心、银川钜橙学习中心、商洛学习中心、温州学习中心、合肥函授站、太原学习中心、诸暨学习中心、新疆函授站、都昌学习中心、萍乡学习中心、天津印刷学习中心、川建设学习中心、攀枝花学习中心、泉州函授站、福建函授站、哈尔滨函授站、

